

附件 7

桦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主要危险源分析	2
1.5	工作原则	3
1.6	事故分级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	6
2.2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1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3
2.4	基层组织机构	16
3	预防预警	17

3.1	风险防控	17
3.2	预警	18
4	应急响应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先期处置	22
4.3	分级响应	23
4.4	指挥和协调	28
4.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29
4.6	扩大应急	34
4.7	应急联动	34
4.8	社会动员	35
4.9	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35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5
4.11	应急结束	35
5	后期处置	36
5.1	善后处置	36
5.2	社会救助	36
5.3	保险赔偿	36
5.4	恢复与重建	37
5.5	调查评估	37
6	应急保障	38
6.1	通信信息保障	38

6.2	应急队伍保障	38
6.3	交通运输保障	39
6.4	医疗卫生保障	39
6.5	治安维护保障	39
6.6	物资资金保障	40
6.7	安全防护保障	40
6.8	社会动员保障	40
7	预案管理	40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40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41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41
8	奖励与责任	42
9	附 则	43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43
9.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43
9.3	预案的实施	43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次生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县市涉及桦川县，应由桦川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石油长输管道事故、燃气事故、辐射事故、民用爆炸物品等

特殊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适用其专项预案，不适用本预案。

1.4 主要危险源分析

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管理重点是经营、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也比较多，且规模不一，安全管理现状良莠不齐，也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点。受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决定，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如果管理不当，均可能引发事故。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具有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

(1) 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在我县范围内，以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火灾为主。

(2) 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以及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我县范围内以自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为主。

(3) 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接触表面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包括酸性腐

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引发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肇险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3) 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有关部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4)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组织、资源、信息有机整合和共享，形成“统

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 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民主。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1.6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6.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需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事故；

(3)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6.2 重大事故（Ⅱ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需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事故；

(3)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6.3 较大事故（III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需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事故；

(3)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事故的。

1.6.4 一般事故（IV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需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100 人以下的事故；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等组成。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

县级预案包括作为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本预案和配套制定的相关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各乡镇按规定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间应相互衔接，构成桦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与佳木斯市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以及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

桦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县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我县辖区内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人民武装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县指挥部下设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危化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情况，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对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装备；

（4）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负责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危化应急办职责

(1) 修订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 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 落实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协调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后的危险化学品暂（转）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危化应急办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和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传达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

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队伍支援；协助事发地乡镇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及事故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灾情控制后实施洗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需要协调供电部门提供电力保障；协助开展加油站事故应急处置；参与加油站事故调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翔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沾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道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农田、农作物污染的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配合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心理疏导及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县指挥部请求，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维护现场秩序。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宣传、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协调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等救援力量，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

县邮政公司：保障寄递渠道安全，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急救援后就业的恢复和稳定；负责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工伤认定和赔偿，及灾难后有关人员的失业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市政设施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相关移动通信部门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通信信号畅通；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的工业企业人员有序撤离和企业停产。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电力保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组织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

县总工会：参与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协调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和稳定等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在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县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

2.3.1 危险源控制组

由县消防救援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及时控制危险

源。

2.3.2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2.3.3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3.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2.3.5 环境监测组

由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卫生健

康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2.3.6 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2.3.7 物资供应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县水务局和各通信运营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信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2.3.8 新闻舆情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2.3.9 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系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化学工程、化工机械、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4 基层组织机构

各乡镇、社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依法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参

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掌握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分布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与之签订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机构。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类型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1）蓝色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县危化应急办根据情况判定，报县指挥部按规定执行发布，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2）黄色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县危化应急办及时报送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上报上级政府。

(3) 红色、橙色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向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发布建议，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佳木斯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重特大级别时，县危化应急办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县危化应急办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 蓝色预警行动：县危化应急办相关人员到岗，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确保通信畅通，通知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县危化应急办全力配合县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2) 黄色预警行动：在蓝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县指挥部全力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事故，但事故暂时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做好万一事故扩大时的疏散准备。

(3) 橙色预警行动：在黄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县指挥部通知相邻县区物资储备库做好准备；县指挥部全力配合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 红色预警行动：在橙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及时调运相邻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县指挥部全力配合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统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政府。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远离单位的事故，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还应当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

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3）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依照规定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县政府总值班室按规定向省、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重要、敏感事件信息。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安排，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综合信息。突发事件涉外信息及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

（5）事故上报工作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报告程序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报送形式分为电话报送和书面报送，报送单位应首先通过电话报告事故信息，随后补充书面信息报告材料。

（6）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规定第一时间进行首报；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持续续报有关信息；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汇总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终报。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办、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上级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7）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向毗邻或相

关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县各相关单位时，要向其通报情况。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件的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事件的起因、概要过程；事件的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领导现场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请求支持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和救援队伍的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应急启动条件时，请求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2.2 事发地乡镇政府现场应急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事发地的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涉事单位和政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不论单位隶属关系和职务、级别高低，都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2.3 各部门应急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Ⅲ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Ⅲ级响应：

- （1）发生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 （2）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故。

（二）响应程序

县危化应急办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危化应急办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三）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

（2）县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2 II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Ⅱ级响应：

- (1)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
-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故。

(二) 响应程序

县危化应急办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I 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由县危化应急办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故发生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危险化学

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事故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

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

4.3.3 I 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跨县（市、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事故；

(6)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二) 响应程序

县危化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当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严重事件或事故，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4.5.1 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的时间(包括起火时间和发现时间)和地点(具体位置、部位)；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及类别(具体为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等)；

(3) 确定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火势的现状（指火势大小程度、波及范围等）以及周围环境状况（包括地理地质条件，周边的企业、单位建筑，道路，风向等气象条件，空气中可燃物检测浓度等）；

(5) 明确火灾发生周围区域现有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应选择的火灾扑救方法以及相应所需要的灭火材料、设备器具和救火（或冷却）水源等；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包括引发爆炸等伴随事故的可能性），预测火灾后果可能影响的范围、规模和程度；

(8) 确定消减火灾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工艺控制措施、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所需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和防护器具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4.5.5 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

（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防止次生伤害。

4.6 扩大应急

出现以下情形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总指挥扩大应急，并上报市应急委员会：

（1）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及时报告县指挥部总指挥，县指挥部上报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乡镇、邻近县区安全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立即通报邻近区县政府，并上报市应急委员会；

（3）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县指挥部视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员会，请求应急支援。

4.7 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与周边地县、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

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9 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1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

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3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5.4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5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

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局为依托，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

应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物资资金保障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7 安全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

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及市应急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本预案印发（转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备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宣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公众和职工

说明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通过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培训教育；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 演练：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奖励与责任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9 附 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9.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